西办规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区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企业:

现将《西区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7年10月16日

西区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西区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管理,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,是指由办事处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、由区经信局统筹管理、专项用于促进外贸稳增长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公平公开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目标是: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增长,提升外贸产品质量水平,引导和推动我区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,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,实现我区外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资金数额为200万元。

第六条 在西区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及配套市出口稳增长的企业。

第二章 促进出口稳增长扶持专项

第七条 扶持条件及标准

- (一)出口扶持项目。生产出口企业按市商务局统计数据,并纳入我区当年年度统计数,统计年度出口额比上年度净增长超50万美元(含)以上。对一般贸易出口增长部分给予每1美元不高于1.5分人民币扶持,对加工贸易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1分人民币扶持。
- (二)稳增长贡献项目。进出口统计年度,进出口规模达1500万美元(含)或以上,且同比增长超过5%(含)以上的企业,对出口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2分人民币的扶持。
- (三)新增外贸企业项目。凡纳入我区统计数据的新增进出口企业,且自营进出口金额达100万美元或以上的新增企业(配套市出口稳增长的企业除外)。自营进出口金额达100万美元(含)以上,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;自营进出口金额达500万美元(含)以上,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;自营进出口金额达1000万美元(含)以上,一次性奖励20万元人民币。
- (四)配套市出口稳增长的企业,扶持金额按中山市 商务局下达文件执行。
 - (五)同时符合"出口扶持项目"和"稳增长贡献项目"

扶持条件的企业,只能申报一项扶持资金。

第八条 具体扶持金额视当年申报的企业数量和出口额按比例进行分配,每年奖励一次。

第三章 企业促进进口扶持资金专项

第九条 扶持条件和标准

- (一)进出口企业按市商务局统计数据,并纳入我区当年年度统计数据,年度一般贸易进口金额比上年度净增长超30万美元(含)或以上。对进口料件增长部分给予每一美元不高于1.5分人民币扶持奖励。
- (二)生产企业按市商务局统计数据,并纳入我区当年年度统计数,当年进口设备金额达15万美元(含)以上。按进口设备金额的3%扶持,扶持金额上限为30万元人民币。
- (三)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扶持条件的企业,申报进口增长扶持项目时需剔除进口设备金额。
- 第十条 具体奖励额视当年申报的企业数量和进口额按比例进行分配,每年奖励一次。

第四章 审核和公示

第十一条 区经信局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,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审核后交由第三方评审,报区产业发展

扶持资金领导小组核定后提交区党工委会议讨论。

第十二条 审核通过,按规定在西区办事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,由区经信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,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,不予扶持或激励,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